

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7日，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白柜村绕城公路北，建设规模为屠宰牛2000头/a、羊60000只/a、肉鸡110000只/a、猪30000头/a、驴500头/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疫间、待宰圈、屠宰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无害化间、办公生活区域及环保设施和辅助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鄂环评字(2013)101 号对《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工程发生变动,属于未批先建,履行了环保处罚手续。

2022 年 1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批复《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达审字(2022)3 号)。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屠宰车间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各自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粪便日产日清,保持地面清洁,并喷洒除臭剂;屠宰车间设置环氧地坪漆地面保洁,及时将地面血污等易产

生臭气的残留物冲洗干净；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周围设置绿化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工艺热源和办公区供热均为电供热。

（二）废水

项目车间冲洗废水、屠宰废水及化验室废水经处理规模为100m³/d、处理工艺为SBR活性污泥法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鄂尔多斯市东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噪声

采取全封闭厂房、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畜禽边角料及废碎肉、病死畜及三腺收集后送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活性炭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待宰圈设防雨顶棚，粪便及污泥均用于本公司种植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五）其它

厂区建有1座无害化间，面积10m²，内设1座玻璃钢材质、储量为15t的暂存罐，用于临时存放病死畜及三腺；无害化间地面为混凝土+环氧地坪漆防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驴屠宰车间、鸡屠宰车间氨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533\text{mg}/\text{m}^3$ 、 $1.015\text{mg}/\text{m}^3$ 、 $1.013\text{mg}/\text{m}^3$ 、 $0.990\text{mg}/\text{m}^3$ ；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驴屠宰车间、鸡屠宰车间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036\text{mg}/\text{m}^3$ 、 $0.042\text{mg}/\text{m}^3$ 、 $0.043\text{mg}/\text{m}^3$ 、 $0.042\text{mg}/\text{m}^3$ ；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驴屠宰车间、鸡屠宰车间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417\text{mg}/\text{m}^3$ 、 $417\text{mg}/\text{m}^3$ 、 $417\text{mg}/\text{m}^3$ 、 $417\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 $0.19\text{mg}/\text{m}^3$ 、 $0.05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未检出，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戴蒙 钱明

2022 年 8 月 17 日

内蒙古兴明农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